



## 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 A/4

文件编号： INF-GZ-007

编制/日期： 编制小组/2022. 3. 21

修订/日期： 编制小组/2025. 12. 04

审核/日期： 朱玲/2025. 12. 04

批准/日期： 朱秀云/2025. 12. 04

---

目录

1 适用范围 .....	4
2 认证的管理要求 .....	4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4
4 认证依据 .....	4
5 初次认证程序 .....	4
6 监督审核程序 .....	10
7 再认证程序 .....	11
8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	12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3
10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	14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4
12 申诉和投诉 .....	14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4
14 其它 .....	15
附录 A RTSMS 业务范围分类 .....	16
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 .....	18
附录 C 证书模板 .....	21

文件生效及修改记录

版本	修改内容	生效日期	编制	审核	批准
A0	新制定	20220321	编制小组	朱玲	王文雅
A1	其他	20240726	编制小组	郭玉斌	朱秀云
A2	增加一阶段及附件修订	20250618	编制小组	朱玲	朱秀云
A3	审核策划、认证标志等相关内容	20250913	编制小组	朱玲	朱秀云
A4	依据认监委审查反馈意见进行修订，证书增加有效性查询方式	20251204	编制小组	朱玲	朱秀云

---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39001/ISO3900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简称 RTSMS）。

本规则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艾恩弗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本文件规定了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认证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艾恩弗认证与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认证实施程序，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申诉和投诉处理规定等，适用于公司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

本规则是艾恩弗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艾恩弗认证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认证的管理要求

2.1 艾恩弗认证根据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遵照执行，并进行备案。

2.2 艾恩弗认证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认证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GB T 39001-2019/ISO 39001:201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 初次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组织建立和实施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处罚未解决）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认证的范围(包括主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审核场所、多场所、总部信息等)；
- (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类型，见附录 A《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3)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以及管理相关的法规要求；
- (4) 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包括相同或类似过程重复人员数、各分场所人员数等)；
- (5) 法律地位文件，包括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 (6) 采用的所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性的外包过程信息。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5.2.1.1 艾恩弗认证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 GB/T39001/ISO39001 的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过程和程序。

艾恩弗认证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5.2.1.2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艾恩弗认证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艾恩弗认证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 5.3 审核策划

#### 5.3.1 审核时间

艾恩弗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道路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根据附录 B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增加和减少)的理由和计算应记录作为文件信息保留。

现场审核时间应至少为总的审核时间的 80%。审核报告、审核计划或与客户沟通的时间不应超过审核时间的 20%。

#### 5.3.2 审核组

5.3.2.1 艾恩弗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5.3.3 审核计划

5.3.3.1 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

---

标明注册证书号及相关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兼职审核员、专家应注明其专职服务的单位）。

5.3.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艾恩弗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但应确保所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已竣工的项目应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5.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5.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4 实施审核

### 5.4.1 初次认证序

初次认证审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进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将调整审核方案。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 5.4.1.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审核受审核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 (2) 评价受审核方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申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3)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已运行，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
- (4) 受审核方是否充分地识别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其遵守情况；
- (5) 受审核方对运行的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

---

(6)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7)受审核方有充足的资源保障现场审核的进行；

(8)结合受审核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管理方针和目标，了解其审核准备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的审核提供重点；

(9)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RTSMS 内容与绩效因素清单；

——与 RTSMS 有关人员角色；

——受审核方的场所；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申请组织存在多场所时)。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4.1.2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39001/ISO39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对绩效因素进行充分审核，并形成审核记录。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对多现场及各类影响 RTSMS 的人员角色进行抽样评价，抽样方法应能体现抽样样本的代表性和随机性，并形成记录。

---

5.4.1.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艾恩弗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39001/ISO39001 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4.2 审核报告

5.4.2.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5.4.2.2 艾恩弗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5.4.2.3 艾恩弗应在接受纠正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2.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艾恩弗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4.3 不符合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艾恩弗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

---

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艾恩弗认证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5 认证决定

5.5.1 艾恩弗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艾恩弗认证向其颁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艾恩弗认证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5.4 艾恩弗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艾恩弗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6.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通常是首次认证审核人天的 1/3，组织有效人数变更，艾恩弗将调整审核人日。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3.2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4.1.2 条确定的条件。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5.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管理目标及绩效信息。管理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4.2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艾恩弗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艾恩弗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艾恩弗应按 5.3.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4.1.2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由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的人天应根据客户信息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按照初次认证审核总人天的

---

2/3 时间计算。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法律的变更）时，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艾恩弗应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验证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7.4 艾恩弗按照 5.5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 8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 8.1 证书暂停

8.1.1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艾恩弗认证应暂停其使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责任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责任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8.2 证书撤销

8.2.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艾恩弗认证应撤销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 (2) 出现重大的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责任造成；
  - (3) 针对责任事故或相关方关于责任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8.3 证书注销

8.3.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4 艾恩弗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8.5 被暂停、注销或撤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艾恩弗认证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www.inf-iso.com](http://www.inf-iso.com)）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

9.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艾恩弗认证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9.4 艾恩弗认证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 10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通常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不用考虑地域或者产业类别等信息。

10.1 获证组织产品范围变更时，应告知艾恩弗认证，并按艾恩弗认证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艾恩弗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要求较少，因此不宜与其他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

## 12 申诉和投诉

12.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艾恩弗认证提出申诉，艾恩弗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2.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本规则或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

## 14 其它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39001/ISO39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提供者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附录 A RTSMS 业务范围分类

表-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大类	中类	描述	是否关键代码
1	道路班车旅客运输	是指营运客车在公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送旅客的活动	是
	道路包车旅客运输	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是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	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运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城市公共汽电车服务设施，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是
	出租车运输	按里程计费，无固定始末站和线路，可随时召唤，提供门到门服务的小客车道路运输活动	是
2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以城市间长途运输为主，通过道路运送普通货物(不含豁免或例外范围外的危险货物和超限货物)的活动	否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通过道路运送危险化学品(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活动。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通过道路运送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的活动。	是
	超限货物道路运输	通过道路运送货物时，因货物装载需要，车货总高、总长、总宽、总质量或轴载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运输活动	否
	城市配送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对客户货物进行门对门快速投递的服务	否
3	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的土木建造活动(含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与道路平面交叉，或在道路上运行的情况)，包括新建和改扩建	否
	道路运营	依托道路设施开展收费等经营活动，对道路上交通的运行进行监测、调控和事件处置，对道路设施进行养护，包括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与道路平面交叉，或在道路上运行的情况	是
	道路交通设施设计与咨询	道路工程的规划、设计、安全评价、监理，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包括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与道路平面交叉，或在道路上运行的情况；道路运输场站工程的规划、设计、安全评价、监理，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否

大类	中类	描述	是否关键代码
	3.4	运输场站运营 依托运输场站设施开展收费和代收费等经营活动,并对进入场站的道路运输车辆实施安全检查和进出站管理,对场站设施进行养护安排	否
4	道路车辆和相关产品制造与维护	4.1 道路车辆和相关产品制造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整车和零部件(不含轨道交通车辆),在道路设施上安装,具有特定道路交通功能的设备,以及各类交通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活动中,配戴或携带的交通安全便携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活动	是
		4.2 道路车辆和相关产品维修保养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整车和零部件,在道路设施上安装,具有特定道路交通功能的设备,以及各类交通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活动中,配戴或携带的交通安全便携设备使用性能的检查、维修和恢复	是
5	一般交通参与组织	5.1 高交通影响组织 学校、商场、酒店、建筑施工企业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交通发生和吸引数量较大或广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存在人员聚集情况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组织	是
		5.2 其他组织 不能归类到其他中类的组织,包括代理商、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机构、合伙企业、社团、慈善团体或研究机构、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不论是否法人,公有或私有	否
6	道路交通支持服务	6.1 驾驶培训组织 针对驾驶知识、技能等开展培训、教育活动的组织	否
		6.2 车辆租赁服务 将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资产使用权从所有权中分开,出租人具有资产所有权,承租人拥有资产使用权,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以交换使用权利的一种交易形式,租赁方式包含各种互联网共享模式	是
		6.3 道路救援服务 为故障车主提供包括诸如:拖吊、换水、充电、换胎、送油以及现场小修等服务	否
		6.4 道路交通医疗服务 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或事件涉及的伤病员,提供抢救、治疗和康复的活动	否
		6.5 道路交通与运输信息服务 面向公众或组织,发布或报送道路交通相关信息或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的利益而接揽运输业务并安排运送,但其自身并非承运人的活动和知识传播	否
		6.6 道路交通保险服务 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者在驾(骑)乘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导致的意外身故、残疾或者医疗费用支出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形式	否

注：关键代码表示组织业务活动特点对道路交通安全（RTS）的影响程度较高，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较严。

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

一、体系范围内加权有效人数的确定原则

1、RTSMS 加权有效人数根据角色确定认证范围内支持 RTSMS 活动的员工数量。加权有效人数用于确定审核人天数。

2、加权有效人数的确定与员工的角色有关，不同角色的员工对 RTSMS 绩效影响不同。不同角色的员工数量在计算加权有效人数时需分配不同的权重。利用加权法计算有效员工的数量。

3、兼职员工应被视为等效的全职员工。这将根据兼职员工与全职员工的工作时间比来确定。计算中可适当考虑季节、月份、日期和班次的影响。例如：每周/每月仅工作半数时间的兼职员工可等对应数量全职员工的一半计算。

4、RTSMS 中的人员的角色

考虑 RTSMS 的特性和绩效与人紧密相关，本文件对在组织中的角色予以了高度关注，在计算员工数量时，如下图所示：

表-2 员工角色与权重系数

员工角色 (p)	权重分配 (w)	举例
高交通影响者	1.0	专兼职(含劳务外包) 驾驶员、调度、配送、道路运营管理、场站运营管理、车辆设计、道路设计、道路救援直接参与者 及高交通影响的组织者
中交通影响者	0.6	车辆维保、车辆租赁、跟车服务、驾驶培训、道路施工、交通咨询、车辆检测、医疗服务、保险服务的直接参与者
低交通影响者	0.2	销售、采购、库管、信息人员、生产制造人员等

注：权重的分配考虑了 RTSMS 的风险与复杂程度。

加权有效人员数量  $M = \sum p*w$

## 二、 审核时间的确定

表-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最低人天要求

加权有效人数 (M)	最低人天(d)	加权有效人数 (M)	最低人天(d)
1-5	3.0	626-875	17.0
6-10	3.5	876-1175	19.0
11-15	4.5	1176-1550	20.0
16-25	5.5	1551-2025	21.0
26-45	7.0	2026-2675	23.0
46-65	8.0	2676-3450	25.0
66-85	9.0	3451-4350	27.0
86-125	11.0	4351-5450	28.0
126-175	12.0	5451-6800	30.0
176-275	13.0	6801-8500	32.0
276-425	15.0	8501-10700	34.0
426-625	16.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三、 RTSMS 审核人天增加减少因素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的业务类型较多、车辆的数量与类型较多、行车路况复杂，根据上表-3 审核人天要求应予以适当增加进行调整。

应根据组织提供的申请信息，参考表-4 进行调整，并依此下达审核任务。并要求在审核中得到贯彻。

表-4 增加减少审核人天的因素

增加审核人天的因素		增加比例 r
车辆的数量与类型(如危险品运输车辆占较大比例、车辆数量 大于 100 等)。		5~10%
行车路况复杂(考虑：道路的风险暴露因素、人员密度) 行车线路长、范围大(增加 10%)		5~10%
认证范围数量多、关键中类多	多于 3 个中类活动的数量	5~10%
	关键代码中类数量多，有 2 个(含 2 个) 以上关键代码中类活动	5~20%
其它因素（如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配备翻译）		5~10%
减少审核人天的因素		减少比例 r
认证客户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		30%
获得安全非直接相关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如质量管理体系		20%

初次认证审核人天计算公式：审核人天 = 最低审核人天(d)\*(1+（或-）r)

---

#### 四、 审核时间的分配与相关要求

(1) 对于所有的审核活动，审核时间允许分配于审核策划、审核准备和报告编制。该时间可以是现场的或非现场的,但可允许的非现场审核时间最大分配值是 20%。

(2) 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宜进行现场审核。艾恩弗认证对第一阶段审核人天的分配作出规定，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宜少于 0.5 个审核人日，不多于初次认证审核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30%；第一阶段多场所的审核可安排 0.25~0.5 个审核人日。

(3) 监督审核人天应以初次认证审核(一阶段+二阶段)花费的时间成比例，每次监督审核总的人天通常是首次认证审核人天的 1/3。组织加权有效人数变更，艾恩弗认证则对审核人日作出相应的调整。

(4) 再认证的人天则根据客户的信息进行重新计算或复核,加权有效人数及表 4 未有实质性变化的，按照初次认证审核总人天的 2/3 时间计算。

(5) 确定审核时间时，不应计入实习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 五、 多场所审核时间要求

艾恩弗认证依据多场所加权有效人数对应的最低人天乘以 50%作为基础人日，再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不宜少于确认后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计算出审核时间的 80%的要求，确定该多场所的现场审核时间。

示例:若某多场所的加权有效人数为 30 人，对应表-3 最低审核时间为 7.0 天，则该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为: $7.0 \times 50\% \times 80\% = 2.8$  (天)

注:提供其产品(包括服务)的临时场所，例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理现场、车辆停放、货物装卸、乘客、人员与运输工具交叉密集现场，或较小的服务/维修/检测现场。

附录 C 证书模板

